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葉賢良處長（請假）、黃文理主任、洪進雄主任（郭濰如主任代）、何坤益主任、蘇文清主任、陳國隆主任、陳秋麟主任、陳本源主任、莊慧文主任、蕭文鳳主任、莊愷璋主任、吳瑞得院長、吳建平主任、郭濰如主任、詹昆衛特助、張崇孝教官（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主任犧牲午休時間出席本會議。
- 二、教務處原訂今天至本院向各位主任做課程模組化內容說明，因艾副及徐教務長另有會議，延至 5 月 27 日辦理。
- 三、校長為確實瞭解各院、系(所)近中程計畫，請秘書室安排 5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校長率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至本院與本院各系主管座談，由本院協助安排場地及提供茶水，請各系主任依秘書室之通知準備 3-5 分鐘 SWOT 分析如何發展特色、突破目前困境及提高對外競爭力等簡報。
- 四、創新育成中心邀請業界於 4 月 18 日參加本校辦理之深耕在地產學服務聯誼活動，惠請各相關系所於今天下班前提供產業特色亮點簡報予本院彙整，亦請各系派代表出席明天之聯誼活動。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黃祿先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捐贈人葉黃郁芬女士 103 年 4 月 7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
- 二、黃祿先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2。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年度「有機農業學程」評鑑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3 年 3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3。
- 二、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產學代表 4~6 名為評鑑委員候選人，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決議：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提供評鑑委員名單，陳請校長圈選。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兼行政職之教師得否延緩升等期限及本校已訂所謂八年升等條款，是否仍規定新進教師五年內應提出升等否則不予晉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強化產學合作之升等法規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P4~P7。
- 二、「本校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院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相關升等部分條文如附件 P8。

決議：

- 一、維持新進教師五年內應提出升等，否則不予晉薪及八年升等條款。
- 二、新進兼行政職之教師每兼一年行政職得緩一年不予晉薪，但仍受八年升等條款之規範。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文理主任

案由：關於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領域核心課程-「全球農業發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當初通識中心請本院支援 3 門核心課程，本院於主管會議經嚴謹討論後決議由農藝系及園藝系教師開授「全球農業發展」、動科系及獸醫系教師開授「動物保護與福利」、其他學系教師開授「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每學期依通識教育中心委請相關系所教師平均支援此三門課程之開設模式已行之多年。
- 二、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固然有權限視需求增減所有通識科目，唯亦應權衡原為核心課程卻臨時被刪除後相關系所排配課之影響，且亦須考量各院當初核心課程擬定之程序，而非由上而下逕行異動原課程。
- 三、依本校通識課程開課原則，刪除此課程後未來必須新增新課程方重新開設，對已開設多年之核心課程實屬不當，至少應將此課程調整為一般應用課程，可依實際開課需求決定開設與否而非逕行刪除。

四、建議本院各系所應充分溝通討論，重新擬定兩門代表本院特色之通識核心課程，再於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議中提案調整。

決議：

- 一、建議通識教育中心於異動各院所開之通識課程前，應尊重各院課程開設之程序，經各院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參酌院之意見再行處理，以免影響後續各系所協助開設通識課程之意願。
- 二、原刪除之「全球農業發展」核心課程調整為通識應用課程。

提案二

提案人：蘇文清主任

案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增補行政人員承辦系務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之系務工作原由王政龍助教協助辦理，王老師退休後系辦未增補行政人員，系務工作全由系主任及1名工讀生（每月工讀時數80小時）辦理，人力過勞。
- 二、綜觀本校有些系所，只有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二個學制，卻編有1位行政人員，甚至2位，外加1~2位工讀生。
- 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包含大學部日、夜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四個學制，師、生人數近400人，卻只有1位工讀生每月部分時間協助辦理系務。
- 四、建請依各系生、師總人數比，或任務特殊需求，合理調整人力分配，以符公平原則。

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職員增補事宜。

散會：下午1時40分